新 北 市 政 府 稅 捐 稽 徵 處 103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00 分

地 點:本處7樓會議室

主 席: 黃處長育民 記錄: 蔡瑞庭

出席人員: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:

過去幾年來,同仁在廉潔、風紀上表現良好,首先感謝 大家的努力,也由於廉政會報的落實,在各項評比,包含廉 能評鑑等,都有不錯的成績;另一方面在本府員工廉政倫理 規範部分,同仁也都能秉持著廉潔的態度落實執行,在每年 的財政部業務稽徵考核稅務風紀部分,也都獲得相當不錯的 成績,要再次感謝大家的努力。

在機關安全維護的部分,本處這幾年也做了許多的改變,例如監視系統、錄音系統等,都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中提案討論後獲得共識。在錄音設備設置的部分,或許有些同仁於一開始會不習慣,但其對於民眾非理性行為有一定的嚇阻功用,故由部分單位先行試辦,並觀察其成效,若對同仁在工作上不會造成影響,再考慮納入其他單位。

- 二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
 - (一)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 - (二)103年度業務報告(資料統計至103年9月15日)

三、專案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(一)受理檢舉及核發檢舉獎金案件專案稽核報告(政風室)政風室王主任芳蘭補充:

有關檢舉逃漏稅案件,除了文書作業流程應該要注意檢舉人身分保密外,因涉及將來違章裁罰後檢舉獎金的發放,建請在受理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前,先行檢查是否有符合「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

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 13 點,應通知檢舉人補正事項,如果檢舉人檢舉資料有欠缺,於函復檢舉人補正時, 建請加註逾期未補正本處將另依職權辦理清查等文字說明,以避免陳情人誤解未補正時本處無後續調查作為, 也影響陳情滿意度的調查,或甚至向其他政風機關檢舉 本處有未依職權調查之情事。

主席裁示:

今年消費稅科接獲以掃街方式檢舉逃漏娛樂稅之案件, 之前房屋稅也有類似的情形,經本處依據財政部之規 定,訂定具體之受理標準,同仁承辦案件能有所依據, 且符合檢舉獎金發放的案件亦大幅減少,目前房屋稅、 娛樂稅訂有受理標準,只要法規有所授權,我們即可標 準化檢舉案之受理流程,其他各稅可視實際需要考慮是 否訂定,或直接依據財政部之規定辦理;另一方面於函 復檢舉人補正檢舉資料時,為避免檢舉人誤解本處將無 後續調查作為,請各單位依據政風室之建議配合辦理。

三重分處唐主任美芝:

使用牌照稅目前也出現類似情況,檢舉人檢舉逾檢註銷車停放於道路上,只附車號及1張照片,若依據政風室之建議,於檢舉人逾期未補正即依職權辦理清查並裁罰,因案件車輛停駐地點常屬外轄,則可能會在裁罰上發生認定事實之困難以及人力不足之問題。

法務科趙科長為國:

車輛違章的部分就依照規定做裁處,檢舉案件是否核發檢舉獎金就必須視檢舉人有無提供明確事證。

主席裁示:

依規定裁罰之認定須為本轄逾檢註銷車並且停放於公共 道路上,是以逾檢註銷車所停放之地點是否為公共道 路,必須由各地主管機關(本市為養工處)加以認定,能 夠認定才能裁罰,而檢舉獎金的核發要件則必須有提供 明確事證,兩者有其不同要件不能等同視之。是以仍請各單位依據政風室之建議,於函復檢舉人補正時,加註逾期未補正本處會另依職權辦理清查等文字說明,並依職權將檢舉案件納入清查。

(二)檢舉案件專案稽核報告(印花稅)

中和分處王主任繼福補充:

本案由於承辦人員為新進人員,不熟悉處理流程,而漏 未回復檢舉人查證結果以致產生疏失,後續在宋股長指 導下,承辦人已儘速處理解決,並將此案例分享同仁參 考改進,感謝宋股長及政風室的努力。

政風室王主任芳蘭回應:

本次的業務稽核是採取抽核的方式,為避免有其他類似情形出現,特別請中和分處提供案件後續處理及改進作法,提供經驗分享,在此感謝宋股長及中和分處;另一方面建請承辦同仁於檢舉案件列管系統中,若案件未辦結前,勿登錄結案日期解除列管,避免同仁因業務繁忙或是職務異動而漏未將查證結果回復檢舉人。

主席裁示:

印花稅常因無法確實掌握納稅義務人契約資料或繳稅 方式而不易查核,所需查核時間可能較長,但請同仁不 要因為無法於2個月的期限內完成,就於第1次簽報函 復時於電腦系統結案而疏於後續處理作為,以致檢舉人 一再檢舉,也請各級主管幫忙督導。

四、提案討論:

(一)第1案:為促進經驗傳承,建請本處各單位(分處)就人 民之陳情案件,挑選具參考價值案例分享於知 識館,以供同仁參考。

主席裁示:

相關案例放入知識館分享,能讓同仁多一參考

管道,另一方面也能提升競賽成績,請各單位 配合執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(二)第2案:增訂本處協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核分標準。

討 論:

消費稅科瞿科長美玲:

考核項目二之評分標準共4項,第1項利用網頁、跑馬燈等,每案僅5分,而第3、4項宣導活動每案有50分,是否差距過大。

政風室王主任芳蘭補充:

因考核項目二當中第2、3、4項宣導活動為政 風重點工作而有加重計分,若委員覺得分數過 高,可酌減第3、4項分數為每案30分。

主席裁示:

調整考核項目二當中第 3、4 項宣導活動為每 案 30 分。

決 議:修正通過。

(三)第3案:為增進全民反貪共識,並提升本處廉能形象, 建請於辦理稅務宣導活動時,適時加入廉政反 貪宣導。

主席裁示:

請各單位(分處)配合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(四)第4案:請持續加強本處資通安全管理及宣導同仁資安 觀念。

主席裁示:

請資訊科配合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(五)第5案:為減輕機密檔案保管負荷,落實公務機密維護 建請加強機密文書清查檢討案。

主席裁示:

請行政室及各分處配合辦理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(六)第6案:為維護本處電器設備安全,使用及保管單位應

善盡維護保管責任,防止公安事故發生,落實

本處電器設備平時維護保養。

主席裁示:

請行政室通報各單位落實執行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及決議事項:(無)

六、主席結綸:

非常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。

七、散會(下午3時00分)